

## 附件

### 市政府取消下放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112项，其中取消61项，承接41项，调整管理方式1项，下放9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于残疾人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取消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2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取消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3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取消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4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取消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5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取消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6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教育经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取消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7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8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9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10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5.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1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1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审批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1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1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1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1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无照经营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1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局备案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1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拍卖企业未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局的举报电话并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2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2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2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被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2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2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2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经营行为，责令暂停销售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2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酒类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经营、广告发布者发布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行为的处罚	取消	原规章废止后，对违反广告发布行为的该项行政处罚由市场局依据《广告法》相关规定处罚。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2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2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2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3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3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3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3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申请发布化妆品广告无有效证明材料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3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3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使用绝对化语言或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方面数据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3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化妆品广告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3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广告经营者承办或代理不符合规定的广告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3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化妆品引起严重的皮肤过敏反应或者给消费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事故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3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化妆品质量下降而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4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4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4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房地产企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4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标准化法》行为的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取消	如其他法律有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行为规定，按其他法律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4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取消	如其他法律有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行为规定，按其他法律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4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行为的处罚	取消	如其他法律有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行为规定，按其他法律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4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如其他法律有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行为规定，按其他法律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4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及《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4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4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5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5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5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认证机构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5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认证机构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5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5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音像制品单位被吊销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5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5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出售不能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及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5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5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6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及发布质量公告的行政检查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6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投资企业	取消	按要求开展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投资企业不单设置子项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62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承接	持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省级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行政许可审批，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承担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63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海洋环境保护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		承接	原省生态环境厅核准的海洋工程环评项目的海洋环境保护设施拆除和闲置许可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64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承接	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的相关要求，予以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6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6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内公路（总重100吨以下）超限运输许可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6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高速公路和国省重大工程除外）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6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6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7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管径2米以上除外）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7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7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1.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7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承接原省渔业船舶机构核定的业务范围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7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7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征收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的征收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7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7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7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造成公路损坏, 责任者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7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8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路口涉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8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8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8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施工作业行为或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行为的处罚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8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以及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8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承运人租借、转让、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8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8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未经许可进行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以及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8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8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9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9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9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9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拒绝、阻挠渔业船舶检验人员执行职务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9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处罚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9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对公路保护状况监督检查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9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1.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强制拆除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9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2.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强制拆除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9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3、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设施的强制拆除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9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1.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车辆、工具的扣押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10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2.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车辆的扣押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10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3. 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拒不改正的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的强制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02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具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未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并未设立药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员，未建立药品保管制度行为的通报		承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103	市水务局	行政征收	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		暂停征收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04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专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下放至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1.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3.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大政发〔2018〕8号）
105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和现有企业新增发动机产品投资项目备案		下放至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1.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3.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大政发〔2018〕8号）
106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和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备案		下放至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1.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3.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大政发〔2018〕8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07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车用燃料电池堆/系统投资项目备案		下放至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1.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3.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大政发〔2018〕8号）
108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车身总成投资项目备案		下放至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1.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3.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大政发〔2018〕8号）
109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备案		下放至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1.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3.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大政发〔2018〕8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10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行政权力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备案		下放至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1.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3.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大政发〔2018〕8号）
111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下放至区市县（先导区）商务部门实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
112	市商务局	行政确认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下放至区市县（先导区）商务部门实施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